

● 纪检专业丛书
JIJIANZHUAN
YECONGSHU

党纪案件 审理学

● 邓崇玉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DANGJIANJIANSHENLIXUE DANGJIANJIANSH

纪检专业丛书

党纪案件审理学

纪检专业丛书编委会

《党纪案件审理学》编写组

主 编 邓崇玉

副主编 黎宏斌

刘少雄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七月

京新登字109号

党纪案件审理学

邓崇玉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10.625印张253千字

1992年7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80086-144-9/D·145

定价：4.70元

《纪检专业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焕政	谭梦龙	韦英生	刘上洋
王鹏程	苏德永	杨范清	苗福蕙
熊汉南	马骥远	李崇义	许维明

总 编：

刘少雄 周 飞

副总编：

熊汉南 易望学 罗明福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骥远	王建国	王 晨	王 龙	王抱之	邓崇玉	邓 斌
刘少雄	刘开运	刘水科	刘之雄	朱佳林	朱 峰	朱旭东
李崇义	李友权	李启鹏	李 鸣	齐子文	杨光汉	杨 光
闵 铖	宋镜明	苏德永	许维明	张元辉	余桂兰	何大春
沈攸伟	陈仁华	陈立新	易望学	罗明福	周 飞	周 威
胡 鹰	梅光明	高祖泉	高金章	聂会跃	唐生琼	袁耀东
黄 杰	黄汉桥	黄 顺	黎宏斌	熊汉南	廖志恒	魏同斌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胜	丁俊平	丁建业	马骥远	王 晨	王 龙
王志燕	王建国	王挹之	王立生	王义敬	王虎峰
韦英生	文道贵	邓 斌	邓崇玉	田海兰	兰红平
孙首国	包 兰	李新天	李 斌	李春德	李珞山
李殿基	李建政	李家庆	李 萍	李崇义	李豪杰
李友权	朱文聘	朱佳林	朱 峰	朱玉祥	朱与杰
朱建贞	刘少雄	刘上洋	刘开运	齐子文	闵 铨
张元辉	张 勇	张荣芳	张 刚	张继林	张绍康
张安明	何 文	何大春	宋镜明	陈裕安	陈立新
陈金厚	陈仁华	汪佩群	沈攸伟	吴富利	吴建国
吴成国	陆义芳	杨 光	杨光汉	杨志强	邵祖清
余正凤	余桂兰	肖德芳	梁宝国	杜志荣	罗明福
罗其强	赵 云	周殿义	周兆琳	周 飞	周 威
周 腾	周聘清	周耀林	易望学	钟德涛	施金忠
姜美珍	姚忠保	胡 鹰	胡铁平	胡金林	高祖泉
高金章	聂会跃	钱钜锡	侯延年	袁耀东	袁翠凤
唐生琼	唐承通	唐昌宪	徐 芳	徐金容	殷 敏
黄忠舫	黄正才	黄汉桥	黄 顺	黄高健	黄 杰
梅光明	梅爱民	寇崇海	康均心	褚 光	曾 寿
傅建国	程晓玲	普文光	喻文莉	黎宏斌	蔡德芳
蔡定国	谭光剑	廖志恒	熊建生	熊汉南	戴文博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序 言

求 是

江泽民同志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中央党校党建理论研究班上曾告诫全党：“要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之后又多次讲过“要重视党的理论建设”。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又明确指出：“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繁重的国内任务，党必须在理论上更加成熟起来，要大力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这是很深刻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实都反复证明，加强党的理论建设是关系党的兴衰存亡的大问题。没有理论，党就会失去信仰；没有理论，党就会失去生存的权力。

党的纪检理论是党建理论的重要内容。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检工作面临着许多新问题亟待我们去研究，党的纪检机关担负着更加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党和人民对我们寄予了很大希望。要适应新时期纪检工作的需要，加快纪检工作的科学化进程，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纪检干部队伍，这就必须要求我们加强对纪检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用以全面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技能，使党的纪检工作在党的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加坚强的核心力量。因此，加强对纪检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不仅是党的建设的需要，而且是

党的事业赋予纪检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重建以后，我们党非常重视纪检理论建设和纪检干部培训，纪检队伍的各方面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就纪检理论著作而言，从中央到地方已陆续出版了不少好书。但作为独立的纪检理论体系，至今尚未形成。

武汉信达应用技术研究所以采用刘少雄同志关于《纪检专家系统》的研制方案，组织部份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和纪检战线的部分同志联合攻关，在建造《纪检专家系统》理论知识文库的基础上，分类进行理论提炼，编写的《党纪学》、《党风党纪教育学》、《党纪监督学》、《纪检心理学》、《纪检调研学》、《纪检信访学》、《党纪案件检查学》、《纪检证据学》、《党纪处分学》、《党纪案件审理学》、《纪检文书学》、《纪检档案管理学》系列专业丛书，构造了独立的完整的纪检专业理论体系。尽管还有待更进一步完善，但自成一体体系毕竟是构造了，我们毕竟第一次有一套自己的比较完整齐全的专业丛书。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好事，是对纪检理论研究的一次有益尝试，是对学习、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一个贡献。

在有关领导的关怀下，经一百多位有志于党的纪检理论研究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在武汉信达应用技术研究所的组织和经济资助下，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共纪检专业丛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入钻研，再接再厉，进一步重视理论研究，重视纪检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进一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为完善党的纪检理论，丰富党的纪检理论知识文库，提高纪检干部队伍的素质，促进纪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再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绪 论

本书定名为《党纪案件审理学》，其全称应是《中国共产党纪律案件审理学》。在系统叙述这门新学科内容之前，先概述它产生的背景和条件、研究对象和体系，以及学习的目的和方法

一、党纪案件审理学的产生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过程的集合体。一种新事物的出现绝非偶然，而是某种客观必然性的表现。与此同理，党纪案件审理学的产生也绝不是偶然的，只有当特定的条件，包括主观的、客观的条件已经初步具备时，才可能破土而出。

（一）党的纪律和违纪案件

党纪案件审理，做为一种实践活动，可以说源远流长。因为，它是纪律实行过程中的派生物和伴随者。一般说来，纪律规范和违纪行为是对立统一的。要维护纪律，就会要处理违纪案件；而要正确地处理，则离不开调查研究活动。案件审理中的“审理”一词的通常解释，就是审查、研究的意思。这种认识活动渗透于一切认识过程之中。毫无例外，调查处理案件的所有环节都存在有“审理”的认识功能。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审理就是审查和处理，甚至可以成为调查、审查和处理的简称。例如，现行党章第44条中所称的“检查和处理”案件，其中就隐含着“审理”的意思。经过长期的实践，一般含义的“审理”才转化为党纪案件工作中使用的一个专用术语。到近几年才有“案件审理”的称谓。然而，这绝不意味以前查处违纪案件工作就不存在“审理”的实际活动。

不言而喻，党纪案件审理活动是以党的纪律适用及违纪案件发生为前提的。那末，无产阶级政党为什么要有纪律，党内为什么

会发生违纪案件呢？不弄清这两个前提性问题，案件审理也就无从谈起。

有严格的统一的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一个突出特点。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纪律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她不是可以自行列名入党、不受纪律约束的分子的凑合，而是一个严密的有机整体。为保持党组织肌体的健康，组织关系的正常及活动有序，全党必须严格遵守统一的纪律。只有这样，才可能将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力量和无产阶级的物质力量结合起来，使党的“思想威信”转化为“权力威信”。^①所以，列宁说：“组织纪律能使力量增加十倍”。^②马克思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③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它是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可靠保证，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增强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纪律建设，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它是党的制度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党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党自成立以来的历届党章中都规定了党的纪律。早在1927年，就第一次规定并成立了“监察委员会”，尽管它存在的时间不长，但不失为党的纪检机构的雏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对于党的建设，对于革命事业的推进，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同志说：“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事实证明这是一条真理。建国以来，党的纪检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进程，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重建纪检机构以来，党的纪律建设工作有了新发展。

① 《列宁全集》第7卷第360页

② 《列宁全集》第19卷第4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413页

党的纪律的实行,主要依靠党员的觉悟、忠诚和牺牲精神,靠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正确,也就是说靠党的组织和党员的自觉遵守。同时,需要纪律规范的调整和制约。教育为主,辅之以纪律制裁。这是党的自我建设的要求。党内出现违纪行为是不足为怪的,任务在于及时揭露并纠正这种错误,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从理论角度来看,违纪现象是党内矛盾的一种表现,这种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恩格斯说:“看来大国的任何工人政党,只有在内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这是符合一般辩证法规律的”。^①毛泽东同志说:“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②从实际经验来看,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原因及影响,难免有少数党员发生某些违纪行为。例如,建国初期七年间,全党查处了30万起违纪案件。1979到1981年底,全国纪检部门共查处现行违纪案件35.8万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党员数量上增加,以及其它社会原因的影响,违纪案件有所增加。例如1989年立案19.7万件,1990年立案20.6余件。这些数字表明,维护党的纪律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同时表明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才可能严肃地执行革命纪律。

(二)历史的经验教训

建国后,我们党成了执政党,面临着新的考验和锻炼。在党的纪检工作方面,经过曲折而艰难的历程,取得了正反两面的经验。建国初期,党的纪检机关执行了正确的路线政策,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由于“左”倾思潮的滋长,1958年特别是1959年以后,党的民主集中制在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逐步发展为灾难性错误。“文化大革命”使党的正常秩序遭到破坏,纪检工作被全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1页

破坏,党的事业遭到无法估量的损失。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恢复重建了党的纪检机构。

1979年初,重新建立的中纪委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全会指出:“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只要我们党削弱了民主集中制和纪律检查工作,必然会窒息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破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不仅不可能顺利建设社会主义,而且会给林彪、‘四人帮’那样的野心家、阴谋家以可乘之机,为他们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实现反革命复辟大开方便之门。这个极其沉痛的历史教训,全党同志必须永远记取。”^①并且提出了党的纪检工作必须遵循的八重要原则:一、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二、反倾向斗争,必须从实际出发;三、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四、对人的处理要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就改;六、敢于斗争,刚直不阿;七、认真走群众路线;八、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在这些原则指引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了新进展,逐步建立与健全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及工作制度。党纪案件审理制度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强调指出的是,上述原则不仅对整个纪检工作而且对案件工作有直接的指导作用。例如,关于严禁逼供信的非法作法,严禁那种先打倒、再审查,先定性质、后凑材料的违法行为,严禁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不准株连无辜等规定。全会《通告》指出:“审查处理案件必须认真调查情况,听取不同意见,反复核实材料,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按照党的一贯政策,做到定性准确,结论恰当,处理正确”。“对于错误的性质和判断的轻重要恰如其分、防止无限上纲”,“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规定的程序”。^②十分明显,这里已经提出

① 转引自《纪检干部手册》第223页

② 转引自《纪检干部手册》第224—225页

了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的要点。

(三)《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颁布和实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路线和政策的指导下,在全面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纪检机关在复查、平反大量历史的冤、假、错案件的工作以及检查处理违纪案件的实践之中,充分地认识到加强与改善纪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执行纪律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的极端重要性。为了贯彻严肃慎重的方针,保证办案质量,进而提出了增设案件审理机构,建立审理制度的意见。经过比较长时间的酝酿讨论,到1983年9月,中央纪委制定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试行)。经过三年多的试行,1987年7月正式颁发执行。这个条例的实施标志党纪案件审理制度的形成。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以下间称《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共分6章31条,规定了案件审理工作的性质与作用、任务与职责、原则和要求、工作程序及对审理人员的要求。第2条指出:“案件审理工作,是对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的审核处理工作,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查处理党员或党组织违犯党纪案件的重要环节”。同时,中纪委案件审理室还制发了几个业务文件。从1983年起,经过八年的努力,审理制度逐渐趋于完善。在审理实践中探索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明显地提高了办案的质量。

案件审理制度的产生,对于案件检查处理工作是一项改革。主要特点是“审理”功能从办案过程中分立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重要环节”,从而由一般性的“审理”功能变为专门性的“职能”。这个转变的完成,一方面是由于实际条件的具备,另一方面,是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

(四)建立党纪案件审理学的任务

任何学科的建立,需要两个基本的条件,第一,是现实生活提

出了有实用价值的课题,即社会的必要性;第二,是现实的可能性,即具有相当的研究资料或实践经验,经过研究分析可以得出应有的科学结论。对案件审理工作来说,时至今日,这样两个基本条件已初步形成。现在的任务,在于将经验上升到理论,形成一门完整的知识体系。即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逐步建立与完善这门学科。在当前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理论建设具有迫切的意义。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繁重的国内任务,党必须在理论上更加成熟起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崭新事业中,有许多丰富的实践经验需要总结,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解决,有许多未曾认识的领域需要探索”。^①由此可见,加强纪检理论研究,建立党纪案件审理学是完全必要的。

二、党纪案件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党纪案件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如何界定其研究范围,这是一个崭新的课题。由于这门学科处于初创阶段,尚无现成的学科体例,同时缺乏足够的研究资料和研究基础。因此,关于它的对象、范围、体系及边邻界限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但这绝不意味着它没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特定的研究范围,相反,它们是客观存在的。

(一)党纪案件审理学的研究对象

主观与客观是对立的统一。科学研究所针对特定的具体现象或问题,称为研究对象。毛泽东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②党纪案件审理学同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党纪案件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党纪案件审理制度和审理实践

①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第3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4页

的特点和规律。研究此领域中的特殊矛盾性,以寻找规律性的认识。具体来说,它的任务是要探讨案件审理制度及审理活动的实质、特点、任务、作用及发展变化的规律。

首先,从形式方面看,党纪条件审理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三个互相联系的层次范围:

(1)党纪案件。我们的视野首先是中国共产党党纪案件的范围。从宏观上划分普遍性与特殊性:是中国不是外国,是共产党的纪律而不是其他党派规章,是违纪案件问题而不是一般纪律问题。研究党纪案件与其相关事物的区别与联系问题,具有丰富的内容。可能涉及到古今中外,四面八方的结合部。当然,不可漫无边际,重点应在确认本门学科研究对象的特征。

(2)党纪案件审理制度。党纪案件审理制度,是要研究的主要对象。所谓“制度”,是一种规范的综合系统,它调整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制度包括三种要素:一是原则和规范,二是实施和后果,三是组织和设施。案件审理制度是纪检工作的一项具体制度,包括如下方面:

①有关审理工作的原则、方针、政策、条规、实施办法的内容。这是审理制度的定向因素。其中《案件审理工作条例》是主要的直接的规范依据,应成为研究的重点。这种研究包括学理解释、理论政策研究及个别规范研究。

②有关审理实施的条件与效应的内容。这是审理制度的活动因素,即规范转化为实际行动的过程。主要内容是关于履行审理职责、职权、发挥审理职能作用、工作效应及纪律责任等。这是动态观察研究对象,是很重要的方面。因为,任何规定如果不予实施执行,那不过是一纸空文。

③有关审理机构和人员、组织领导、物质设施等的内容。这是审理制度的保证因素。组织机构、人员、领导、设备是执行审理制度的实体与物质条件。

以上三方面的总和构成审理制度。这个制度之中包含着若干方面与层次。不应将总体制度与具体制度相混淆,也不能将制度理解为孤立的静止的规定。

(3)审理工作实践。实践是认识的源泉,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审理实践与审理制度互相联系,在一定意义上讲,审理实践就是执行审理制度的活动过程。但是二者又有区别。例如,审理制度确立前,实际上存在着不同方式的审理活动,而且审理制度是一个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是以实践为依托的。审理实践包括建章立制、案件审理、调查研究、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广义的审理活动是具体的多样的生动的。审理实践,会遇到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对于实际问题的研究与解决,是发展理论的基础。

其次,从实际内容方面看,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包含对案件审理中两对主要矛盾的考察。也就是要研究贯穿于查处违纪案件全过程的特殊矛盾。第一,维护党的纪律与违纪行为的矛盾。纪律与违纪是对立的统一。案件审理是对违纪行为的审核、评价和处置的活动。根本目的在于揭露、纠正、惩处破坏党的纪律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因此,案件审理学应当从具体案件和社会环境的结合上,研究纪律和违纪的矛盾的实质、特点及变化规律,认识矛盾、解决矛盾。第二,正确执行纪律和滥施纪律的矛盾。严格纪律,必须正确执行纪律,要切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简单地说要切实做到依法执纪。要防止以执纪为名,不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非法办案发生或纵或枉偏向,侵犯党员的合法权利,破坏党内的正常秩序。这种矛盾是与第一种矛盾密切相关的,应当列入研究对象。当然,案件审理学研究对象不限于此,还有更丰富的内容。但从主要方面来看,始终离不开上述两方面线索。

(二)党纪案件审理学的研究范围

党纪案件审理学的研究范围划分,可以从两个角度考虑:一是

以其研究对象为主线的辐射范围。凡对象本身所涉及的一切领域，都可能成为研究范围。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不是同一概念。后者大于前者。比如，对党纪案件审理，可以进行横向、纵向比较研究，不限于自身。二是从本学科为主的边缘结合部上界定。第一种情况，前面已经说到，下面谈谈相邻关系的范围划分。

党纪案件审理学是一门综合应用性的学科，因此，涉及到许多学科的边缘关系、交叉关系。当然相邻学科有近邻和远邻区别。必须注意到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大致有四种情况：一、直接相关的学科；二、比较相关的学科；三、有关科学；四、基础学科。这种区分是相对的，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选择。边邻关系比较密切的有：

党纪案件检查学：由于检查与审理的内在关系，形成两门“兄弟”学科。二者复合交叉、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互相联结。但各自的重点、角度、方法、任务不同。例如，检查学与审理学都要讲到证据，这是共性；但前者侧重于收集证据，后者侧重于复核证据、鉴别、使用证据。

党的纪律学：纪律学与审理学有密切关系。前者是研究违纪构成、纪律处分的规范问题，后者则研究适用纪律定性量纪及操作程序问题。二者有区别有联系。

证据学：证据在审理中有突出地位。但二者有不同角度、不同重点。案件审理学以研究鉴别、使用证据，进行证明为主要任务，而不是全面地涉及证据的理论与技术。

逻辑学：在案件审理中经常适用逻辑学的知识，对问题判断、推理、证明。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种。

党建学科：因为党纪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各个方面，涉及到党性、党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审理工作要服从并服务于党的全局。确定违纪行为的性质，必须以党章、路线、政策为依据。

法律学：党纪案件审理学与法学有重要关系。尤其是对违法乱

纪的交叉案件审理,直接涉及到法律问题。

还有政治学、纪检文书学、纪检调研学等其它学科。这里不必一一列举。

关于案件审理学的研究范围问题,我们的视角既不能囿于一孔,也不可漫无边际。必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从专门学科与交叉学科的结合上,从一般应用与具体应用的结合上,考虑其研究范围。

三、党纪案件审理学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一)党纪案件审理学的研究方法

每门学科不仅有特殊的研究对象,而且有自己的特殊研究方法。列宁曾指出:“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主观方面的某种手段,主观方面通过这个手段和客体发生关系”。^①党纪案件审理学的方法论,是关于建设这一学科所适用的思维方式、方法和手段的总和。它既考虑到科学研究的普遍法则,又要注重本学科特点的特殊法则。毫无疑问,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建党学说的原理为指导,坚持党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理论和实践相统一,遵循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来进行研究。本学科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点:

1、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一致性

哲学上的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说。它是和世界观一致的。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对于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类学科的研究,首要的问题在于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且要将三者有机统一起来。党纪案件审理学是一门综合应用学科,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专业性和实践性。因此,相应地要求有鲜明的党性观念、科学意识和服务思想。我们不能用就事论事的简单方法,而应弄清是什么,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6页